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20号

关于调整租住本市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调整租住本市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每月提取限额从540元提高至1500元。
- 二、提取比例从月缴存额的60%提高至月缴存额的65%。
- 三、提取的时间间隔从不少于3个月调整为通过自助服务渠道办理的可每月提取，临柜办理的每隔12个月可提取一次。

以上政策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，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3月30日

